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稿單位 | 疾病管制科 | 發稿日期 | 112年3月14日 |
| 本年社區首例腸病毒71型個案現蹤衛生局籲家長及教托育機構注意防範 |

近期國內新冠疫情趨緩與口罩開放，桃園市平鎮區出現今年首例腸病毒71型輕症確定病例，因女童出現發燒、嘴巴出疹且有口腔潰爛情形，經住院治療後症狀均已緩解並已出院返家。衛生局將依據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公告，今（112）年平鎮區如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七日，請家長提高警覺，注意家中小孩身體狀況及衛生習慣。

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上週桃園市（3月5日至3月11日）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293人次，較前一週（272人次）增加7.72%，而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2,332人次，較前一週（2,277人次）略升2.4%，顯示社區腸病毒活動有發展趨勢。

桃園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停課標準，制定公告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一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之行政區內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即應停課（托）七日，以保障孩童健康。

衛生局表示腸病毒71型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且引起的重症病程變化快速，5歲以下嬰幼兒為高危險群，務必密切注意幼童是否出現「持續發燒、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動力下降、手腳無力」、「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」、「持續嘔吐」與「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腸病毒重症前兆，若發現家中幼童出現上述症狀，應立即送往本市5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（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）就醫，以掌握黃金時間治療，降低重症發生的機會。

衛生局提醒腸病毒在發病前幾天，喉嚨與糞便就有病毒存在且具有傳染力，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高，即使痊癒後腸病毒仍會隨著糞便排出達8到12週之久，因此家長及教托育機構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，並使用500PPM消毒水（10公升清水+100毫升市售含氯漂白水）進行一般環境消毒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國小及教保育機構也務必遵守腸病毒通報規定，符合高風險區域學校應依1127停課規定辦理，以避免校園腸病毒傳播。民眾有相關問題，可至衛生局網站（http://dph.tycg.gov.tw/）查詢，亦可撥打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：0800-033-355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陳牟美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1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蘇柏文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82